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21
Case ID	CN-080024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parkerpen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8-02-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PARKER PEN PRODUCTS
Respondent	jian bai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英国的PARKER PEN PRODUCTS（派克笔公司/派克笔产品公司）。

被投诉人是jian bai（柏建）。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parkerpen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2月5日收到投诉人PARKER PEN PRODUCTS（派克笔公司/派克笔产品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PARKER PEN PRODUCTS（派克笔公司/派克笔产品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

“parkerpenchina.com”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1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将投诉书转发于被投诉人。

2008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2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2009年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域名争议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2月15日之前（含2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英国的PARKER PEN PRODUCTS（派克笔公司/派克笔产品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Parker House, Estate Road Newhaven, East Sussex BN9 0AU England（英国东苏赛克斯郡纽海文镇埃斯坦特路派克大厦）。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jian bai（柏建）。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填写的地址是bashizhantai。被投诉人于2006年7月6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jian bai（柏建）。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填写的地址是bashizhantai。被投诉人于2006年7月6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称：

投诉人PARKER PEN PRODUCTS（派克笔公司/派克笔产品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897055，是一家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PARKER”、商号“PARKER PEN PRODUCTS”和域名“parkerpen.com/parkerpen.com.cn”等高度相似，极易引起公众混淆。因而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具体主张包括：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理由包括：

第一，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PARKER”品牌在国际和中国国内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PARKER”品牌笔具由乔治·派克在1888年创立。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如今投诉人已是世界笔业制造的顶尖公司，“PARKER”笔成为全球高质量书写工具的领导者。投诉人生产的“PARKER”笔是近现代的众多重大历史性条约的签字笔。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历史性访华时将投诉人生产的“PARKER”笔作为礼物赠送给我国的领导人。

第二，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同投诉人合法拥有的“PARKER”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1998年，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PARKER”商标，国际分类号第16类[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文具（办公用品）、钢笔、铅笔、墨水、可替换笔芯、铅笔芯等]，并获得核准，注册号1275460，专用权期限为1999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另外，投诉人还将“PARKER”商标在国际分类号第14类（2000年申请，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表、钟、精密计时计、钟表构件等）和18类（2003年申请，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公文箱、公文包、钱夹、钱包等）上进行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注册号分别为1568718和3442609，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

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中的主体部分“parker”和投诉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PARKER”相同；

“pen”同投诉人商标注册的商品名称（钢笔）相同；增加的国家名称“china”容易使公众混淆误认其为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经营“PARKER”笔的产品网站，因此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第三，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同投诉人的商号“PARKER PEN PRODUCTS”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PARKER PEN PRODUCTS”是投诉人用于经营“PARKER”品牌笔具的商号。争议域名

“parkerpenchina.com”中的主体部分为“parkerpen”，与投诉人的商号“PARKER PEN PRODUCTS”的主体部分“PARKER PEN”相同。因此，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第四，被投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高度相似。

早在1997年8月，投诉人就申请注册了国际顶级域名“parkerpen.com”。2001年后，投诉人又先后申请注册国际顶级域名“parkerpen2b.com”和“parkerpen.net”等。目前，上述域名及网站由投诉人母公司美国纽威尔集团（Newell Rubbermaid, Inc. 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编号：NWL）统一持有和运营管理。

为扩大投诉人的“PARKER”品牌及其笔类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投诉人授权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其“PARKER”等注册商标并总经销投诉人的“PARKER”笔产品。为此，该公司根据投诉人的授权，从2003年起先后申请注册了“parkerpen.com.cn”、“parkerpen2b.com.cn”等国内域名专门用于宣传、经销投诉人的“PARKER”牌笔类产品。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中的主体部分“parkerpen”同投诉人用于宣传经销“PARKER”笔产品的域名“parkerpen.com”、“parkerpen.net”和“parkerpen.com.cn”的主体部分“parkerpen”相同，因此被投诉的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用于宣传、经销“PARKER”笔产品的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合法在先拥有的注册商标、商号以及使用的域名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一般网络用户无法对两者的主体加以分辨，极易造成混淆，易使

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公司的中文网站或者投诉人的中国网站。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的姓名是“jian bai”，与投诉人“PARKER PEN PRODUCTS”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ARKER”商标，更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PARKER”字样的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jian bai”对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显示：该网站的经营者是“北京柏世展泰科贸有限公司—北京礼品网”，但投诉人与该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其使用“PARKER”注册商标，也没有授权其注册带有“PARKER”字样的争议域名。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会导致一般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殊的关联关系，从而导致其产品销量增加，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首先，投诉人的“PARKER”品牌在笔类产品中具有极高的世界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网上销售投诉人的“PARKER/派克”笔类产品，因此被投诉人作为专门销售笔类产品的商家，应当明知“PARKER”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事实。在明知“PARKER”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PARKER”的域名本身就存在明显的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上虚假宣传。被投诉人宣称其是“派克笔‘PARKER’（中国）指定全国代理商—中国团购业务及加盟”，但事实是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在中国开展团购及加盟的业务，也没有“派克笔‘PARKER’（中国）”这样的公司存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希望傍“名牌”、搭便车的恶意是非常明显的。

最后，对一般的公众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ARKER”、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上非法使用投诉人的“PARKER”商标、谎称是“派克笔‘PARKER’（中国）指定全国代理商”等情形已经足以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特殊的关联关系，从而达到以非法方式促进产品销量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目的。

第二方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破坏了其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投诉人在中国境内主要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在中国使用“PARKER”注册商标并总经销投诉人的“PARKER”牌笔类产品。为此，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根据投诉人的授权，从2003年起先后申请注册了“parkerpen.com.cn”、“parkerpen2b.com.cn”等域名用于宣传、经销投诉人的产品。

但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的行为导致公众的混淆，使得公众误认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例如，会造成一般公众误认为其是投诉人公司的中文网站或者投诉人的中国网站，进而通过该网站购买笔类产品，这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授权许可人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给投诉人的授权许可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PARKER”商标、“PARKER PEN PRODUCTS”商号以及“parkerpen.com”域名等享有合法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前述合法的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为支持其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供了10份证据。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其投诉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因而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PARKER”商标、商号及相似的互联网域名注册。其中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最早于1998年即已获准。而在1997年，投诉人就已经注册了互联网域名“parkerpen.com”。

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是“parkerpenchina”。如投诉人所言，实际上由三部分构成，即“parker”、

“pen”和“china”。众所周知，“china”是与“中国”国家名称对应的英文单词，因而不具有区别不同域名的作用；“pen”则是英语中的“钢笔”，即产品的类别或通用名称，也不具有区别不同域名的作用。因此，在该域名中发挥区别作用的字符自然就是“parker”。将三个部分组合在一起，通常会被理解为“中国PARKER钢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经裁决的众多案件中，专家组都认为，在域名可识别部分之前或之后附加前缀或后缀，尤其是附加具有地理标识、产品类别等性质的字符，并不会增加该域名的可识别性。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名称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的姓名是“jian bai”，与投诉人“PARKER PEN PRODUCTS”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ARKER”商标，更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PARKER”字样的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jian bai”对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显示：该网站的经营者是“北京柏世展泰科贸有限公司—北京礼品网”，但投诉人与该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其使用“PARKER”注册商标，也没有授权其注册带有“PARKER”字样的争议域名。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会导致一般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殊的关联关系，从而导致其产品销量增加，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首先，投诉人的“PARKER”品牌在笔类产品中具有极高的世界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网上销售投诉人的“PARKER/派克”笔类产品，因此被投诉人作为专门销售笔类产品的商家，应当明知“PARKER”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事实。在明知“PARKER”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PARKER”的域名本身就存在明显的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上虚假宣传。被投诉人宣称其是“派克笔‘PARKER’（中国）指定全国代理商—中国团购业务及加盟”，但事实是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在中国开展团购及加盟的业务，也没有“派克笔‘PARKER’（中国）”这样的公司存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希望傍“名牌”、搭便车的恶意是非常明显的。

最后，对一般的公众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ARKER”、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上非法使用投诉人的“PARKER”商标、谎称是“派克笔‘PARKER’（中国）指定全国代理商”等情形已经足以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特殊的关联关系，从而达到以非法方式促进产品销量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目的。

第二方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破坏了其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投诉人在中国境内主要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在中国使用“PARKER”注册商标并总经销投诉人的“PARKER”牌笔类产品。为此，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根据投诉人的授权，从2003年起先后申请注册了“parkerpen.com.cn”、“parkerpen2b.com.cn”等域名用于宣传、经销投诉人的产品。

但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的行为导致公众的混淆，使得公众误认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例如，会造成一般公众误认为其是投诉人公司的中文网站或者投诉人的中国网站，进而通过该网站购买笔类产品，这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授权许可人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给投诉人的授权许可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对于投诉人的上述指控，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parkerpen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上述意见，专家组认定如下：

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PARKER”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parkerpenchina.com”应转移给投诉人PARKER PEN PRODUCTS（派克笔公司/派克笔产品公司）。

[Back](#) [Print](#)